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000 ~~吨干胶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30000吨不干胶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建设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投资 2000 万元，年加工 30000 吨不干胶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编制单位联系人：

电话：

打印编号：17585324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35tzm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30000吨不干胶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7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EA6HPA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海娟			赵海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海娟	全文		赵海娟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赵海娟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06

姓名: 赵海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Issued on



此件仅供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办理

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专用

不为他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06
No.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702425788

业务年度: 2025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赵海娟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12-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02-202412	0.00	0.00	33434.99	10479.07	43914.06	148	0
202501-至今	0.00	0.00	6504.00	0.00	6504.00	12	0
合计	0.00	0.00	39938.99	10479.07	50418.06	16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71.1	1520.45	1678.2	1897.45	1251.56	30000	355不	2010	300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4560	7150			不	为	用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2014	●	●	●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2-18





照
業
執
營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40KJLW5U
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梅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租赁、再生资源收购、销售
经营场所 新乡市牧野区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0日至长期

此件仅供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办理
公司注册资金本 伍拾万圆整
日期 2019年06月1日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此件

称 型
名 类 法定代表人
围 范 经营

人民政府西樓178號房間

所用

2018年06月15日

104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人民政府西楼178号房问

机
记
录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中国管理评论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ov.c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721-04-01-597138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8 分 11.629 秒, 35 度 8 分 43.1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23 加工纸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410721-04-01-597138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5
环保投资占比（%）	1.625	施工工期	2025.12-2026.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99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与本项目对比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熔胶、涂胶、复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包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用新鲜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名称:《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7-2025)》 2、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7]10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 2、召集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豫环函(2018)28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本次集聚区规划范围分为北、中、南三个区，北区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的东北部，青龙路和新菏铁路之间位置；中区位于七里营镇区南环路南	

部和二支排的北部位置；南区位于七里营镇府庄村南、胡韦线两侧位置。总规划总面积为 19.9km^2 ，具体规划范围如下：

北区规划范围——东至文化路，南以青龙路为界，西至消防大队西侧规划路（环城东路），北至新荷铁路南 240m 处规划路（化工一路），规划总面积 3.71km^2 。

中区规划范围——东至阳光西路、中央大道、青年路，南至二支排，西至胡韦线、青年路，北至七里营南环路、金融大道，规划总面积 13.03km^2 。

南区规划范围——东至规划经五路，南至胡韦线南段，西至印海西路（规划经一路），北至府庄南路（规划纬二路），规划面积 3.16km^2 。

（2）规划时限

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期限为：2015~2025 年。

（3）空间结构

规划结构概括为：“四轴、三区、多园”。

“四轴”是指沿产业集聚区南北向的胡纬线、大成路两条道路轴线，沿二支排规划的二支排路空间联系轴以及青龙路道路轴线。

“三区”是指产业集聚区的北区、中区和南区。其中北区规划形成“一带、两组团”的布局结构，一带是指二支排形成的河道景观带，两组团是指二支排自然分成的东西两个工业片区。中区规划形成“三轴、三组团”的布局结构，三轴即七里营大道、中央大道、大成路三条城市道路，三组团是指北部的商务中心组团、中部的工业组团和南部的生态绿地组团。南区规划形成“一轴、三组团”的布局结构，一轴即胡纬线空间发展轴线，三组团分别是胡纬线、107 国道分隔而成的两个工业片区和一个物流园区。

“多园”是指北区的化工产业园区，中区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医药产业园、南区的纸制品产业园和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多个园区。

(4) 功能分区

化工产业区：占地面积为 371 公顷。产业发展重点—加快化肥企业原料结构调整和技术完善，淘汰置换落后产能，加强环境治理，实施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技术、适用技术。

装备制造产业园：占地面积 510 公顷。产业发展重点—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培育振动机械产业，逐扩大生产形成产业链。

医药产业园：占地面积 229 公顷。产业发展重点—以中药饮片加工和中药配方颗粒制剂、中成药及中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为重点，积极拉长培育产业链，密切关注创新药物、生物工程药物、生物医学工程等前沿技术，寻求发展。

纸制品印刷包装产业园：占地面积 145 公顷。产业发展重点—以印海智谷纸制品印刷包装为龙头，结合新亚纸业发展包装产业。

生活配套区：占地面积 282.3 公顷。重点培育现代生产型服务业的集中区，包括办公、商务、文化娱乐、商业金融、餐饮、医疗卫生等业态，建设以满足不同需求的多元化新型社区，不但是产业集聚区的生活保障、也是城市居住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属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项目租用现有场地约 7999.2 平方米，周边无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业存在，与产业园不冲突，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属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详见表 1-2。

表 1-2 与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产业政策	<p>1、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p> <p>2、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p> <p>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4、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p> <p>5、以化工、医药、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产业园北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和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p> <p>6、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医药、装备制造以及煤化工的下游企业，符合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医药产业区，项目为加工纸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不干胶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相符
	<p>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项目选址须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的项目。</p> <p>2、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p> <p>3、建议化工园区发展方向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和该公司自身产业链的发展项目，控制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p> <p>4、建议化工园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同时，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200万吨。</p> <p>5、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p>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类别。</p>	相符

	(2011年本) (2013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3、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区域总量要求；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土地利用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本项目投资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政策、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土地利用方面，符合准入条件要求。		
	3、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属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		

符性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行业	禁止和限制发展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淘汰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化工	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同时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河南省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200万吨。	1.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不属于淘汰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符合集聚区要求。 2.本项目位于医药产业园内，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禁止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禁止焦化行业炼焦和煤焦油加工项目入驻。	
		限制新建、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	
		其它行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化工项目。	
	医药	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企业（单纯分装、复配除外）。	
		禁止新建、单纯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	
		禁止农药类项目。	
	装备制造	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	
	纸制品印刷包装	禁止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	
	其他	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片

区内，污染物种类简单、排放量小，与该片区主导产业从产业特征、污染特征、行业建设要求等多方面相比，均不存在制约、冲突，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为允许入驻企业，本项目与园区发展规划不冲突。

4、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号）对照分析

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规划调整结论，本次集聚区规划范围、产业定位及布局、用地规划总面积及各类用地规划指标、除排水规划外的基础设施规划等所有规划内容均不变，其规划调整结论及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规划环评结论对比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规划调整结论	1、对集聚区北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调整，其他（如北区内三类工业用地、农林用地等各类用地规划面积）均不变；	1、本项目位于集聚区中区； 2、本项目为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和甲醇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 3、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外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对集聚区北区合成氨和甲醇产能控制要求进行调整，其他准入条件和限制要求均不变；	
	3、对集聚区排水规划进行调整，即排放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其他均不变。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规划调整结论要求。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8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号）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2018年审查意见
四、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总体规划。	<p>1、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北区部分区域位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范围,严格按照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北区发展方向原则上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及自身产业链条发展项目,严控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在距离新乡县主城区近的园区西侧设置二类工业用地,布置二类工业企业,不再规划发展化工项目,同时设置绿化带,防止工业对城区及周边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中区工业区与刘庄、刘店社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减少工业对居住的影响贾太湖水源地位于集聚区北侧,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防止对水源地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与当地政府协调配合,加快水源地的调整工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用地及布局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部分企业逐步搬迁;园区内冷藏冷冻产业园位于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内,不宜再发展食品企业,冷藏冷冻产业园内现有食品企业周围100米范围内不再布置喷漆等对食品企业有影响的企业。区内建设项目的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北区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及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110万吨;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除外),单纯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农药类项目、独立电镀项目、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p>	<p>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区,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范围,没有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与集聚区发展的主导产业不冲突。</p>

	<p>色冶金、焦化、煤焦油加工、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p> <p>3、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4、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中水回用管网，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快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其中COD<40mg/L，氨氮<2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5、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与建设；适时进行阶段性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对以后的规划开发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豫环审〔2014〕350号不再执行。</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排放的VOCs经治理后能够达到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管理要求。项目厂区无自备水井，用水由园区提供。</p>
		项目应按照园区管理规定及自身特点，制定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2019年审查意见		

	<p>三、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应严格按照《分析报告》提出的环境 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措施，进一步优化调整发展 规划。</p> <p>1、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新乡县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衔接，保持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鉴于新乡市贾太湖饮用水源地取消，北区东孟姜女河北侧规划的农林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北区距新乡县中心城区较近的西侧边界区域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农林用地；在北区东侧和南侧边界均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2、严格传统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产业园区北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和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应严格落实《河南省传统煤化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豫政办[2018]82号）要求。园区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200万吨，并按照要求落实煤炭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削减替代。</p> <p>3、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加快新乡县东孟姜女河流域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p>	<p>1、本项目位于集聚区中区； 2、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厂区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项“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第37条“造纸222*（含废纸造纸）”。名录规定：“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需编制环境影</p>	

响报告书；“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年生产30000吨不干胶纸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熔胶-涂胶-复合-分切-成品。属于“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的项目，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2025年9月4日在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10721-04-01-597138（备案见附件2）。

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十九、轻工 第1条	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10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10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餐巾纸原纸、面巾纸原纸、卫生纸原纸、白纸板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10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产品为不干胶纸，年产30000吨。	不属于
限制类	/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
	落后产品	/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

3、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	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	相符
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799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产品产能为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主要设备为：复合机、分切机、横切机等；主要原辅料为：玻璃卡面纸、硅油底纸、热熔胶等；生产工艺为：原料（热熔胶）—熔胶—涂胶—复合—分切—成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799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产品产能为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主要设备为：复合机、分切机、横切机等；主要原辅料为：玻璃卡面纸、硅油底纸、热熔胶等；生产工艺为：原料（热熔胶）—熔胶—涂胶—复合—分切—成品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	相符

由表1-7可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均与备案证明保持一致。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67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生产30000吨不干胶纸项目。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67号，不在上述生态红线范围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新乡市正在实施《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投产运行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孟姜女河，最终汇入卫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该河段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姜女河青龙路化肥厂厂东2024年1月~2024年12月的平均监测数据，COD、NH₃-N、TP均满足《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67号，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用地规划图（见附图2），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噪声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类比同行业，电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本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67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72120001。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如下图所示。



图1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对比分析一览

表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67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 合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项目原辅料为玻璃卡面纸、硅油底纸、热熔胶，热熔胶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全流程均按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建设。本项目建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并通过合理布局和厂房隔声降低噪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p>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均采用清洁能源，采用自来水，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67号，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本项目污染物涉及 VOCs, VOCs 满足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热熔胶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熔胶、涂胶、复合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环保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	/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海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所用新鲜水来自自来水管网。	符合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略）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略）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年3月1日实施），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略）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范围内。	符合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空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保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保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67号，不属于禁止建设区。	符合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略）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及附近。	符合
		7、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除涝标准达到3年一遇，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重点河段达到50-100年一遇设置堤防。	本项目不在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段，不会影响城市除涝防洪。	符合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油。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67号，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热熔胶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燃用油的销售。	符合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略）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67号，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	符合

		造、重组整合。	有色等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11、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或技术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
		12、推动我市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转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COD、氨氮、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十四五末，共产主义渠、西柳青河达到IV类指标，卫河、文岩渠、天然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达到III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到2025年，黄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增效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DB41/2087-2021）。	本项目不涉及。	/
		4、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略）	本项目节能降耗，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管理和生产。	符合
		6、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
		7、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符

		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均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略）。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年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受水区，用水量较小。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5、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20.838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比例达到 16%，全省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符合	
	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	本项目不涉及。	/	

		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7、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加工、销售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不涉及加工、销售高污染燃料。	符合
		8、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比降至6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6%以上。单位GDP(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5%以上,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85克标准煤/千瓦时。	本项目不涉及。	/
		9、到202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20%。	本项目不涉及。	/
		10、到2025年,全市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达到总体要求,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海河流域内涉及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还,黄河流域内天然文岩渠生态流量得到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
新乡经济开发区				
Z H 4 1 0 7 2 1 2 0 0 0 1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医药及化工、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p> <p>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p> <p>4、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及《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p>	<p>1、本项目属于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p> <p>2、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及《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加快新乡县东孟姜女河流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排放的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燃烧设施。</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5、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相关要求。</p> <p>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6、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低 VOCs 胶黏剂。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3、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p>	<p>1、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不属于高关注地块。</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要求。

6、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豫环委办[2025]6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8、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熔胶、涂胶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	相符

	<p>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p>	
《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p>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新环委办[2025]38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严管严控“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1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熔胶、涂胶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采用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涉 VOCs 重点企业“夏病冬治”，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对全市 2000 余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的帮扶指导，加强全流程综合治理，减少 VOCs 排放。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的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26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11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熔胶、涂胶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减 C 清 D”行动，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	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	相符

	<p>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0 家以上。</p>	<p>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p>	
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4、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优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布局，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动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和污水处理厂际联调；持续推进管网错混接、破损修复和老化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整治施工降水、地源热泵回灌水排入污水管网等现象，打击工业污水违规偷排行为；探索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运营和监督评价；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鼓励利用垃圾焚烧厂、水泥窑、火力发电厂等设施协同焚烧处置污泥；推动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应逐步达到地表水准四类标准（总氮除外）；开展溢流污染控制，增加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减少污染物入河总量。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区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辉县市城区排水管网错混接改造及破损修复新建工程、长垣市雨污分流工程；辉县市常村镇污水处理厂、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原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等开工建设；贾屯污水处理厂和小尚庄污水处理厂等提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p>	相符
	<p>12、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组织企业参加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积极申报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p>	相符
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p>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煤炭、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中心城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 以上。</p>	<p>本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相符

11、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年底，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19、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保留豁口、偏门、长时间抬杆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进行帮扶。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企业按要求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号）相关要求。

8、《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对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是否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1、本项目热熔胶为固态，常温下不易产生 VOCs，且在车间内密闭储存。 2、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于危废间内密闭储存；	符合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3、热熔胶于生产车间内密闭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热熔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热熔胶为固态，不易产生 VOCs，且在车间内密闭储存，熔胶、涂胶、复合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参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检测技术指南可知，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本地环保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处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整洁。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	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整洁。	符合

		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按要求对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进项存档，按要求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以及开展年度监测。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各项台账记录，并存档保存。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具备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	本项目不属于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	符合

	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出10辆次)及以上的,建成后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 (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热熔胶为固态,常温下不易产生 VOCs,且在车间内密闭储存。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3、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1、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熔胶、涂胶、复合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且在负压条件下运行。 5、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	符合

		<p>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6、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p> <p>6、企业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企业厂区 内及周边 污染监控		<p>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企业厂区及周边污染监控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p>	符合
污染 物监 测要 求		<p>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企业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租赁协议见附件 3）的个人现有厂院 7999.2 平方米建设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p> <p>本项目是迁建项目，原址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豫杰纸制品加工厂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81 号。新乡县七里营镇豫杰纸制品加工厂现有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于 2022 年 4 月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表[2022]15 号予以审批，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评批复见附件 4、验收意见见附件 5）。因企业发展规划调整，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部分设备已拆除，原厂址不干胶纸生产线将不再生产，现计划将不干胶纸生产线整体出售。</p> <p>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收购新乡县七里营镇豫杰纸制品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及部分生产设备（转让协议见附件 7），项目位置拟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81 号搬迁至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尚未开始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37. 造纸 2223*（含废纸造纸）”。名录规定：“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熔胶-</p>
------	---

涂胶-复合-分切-成品。属于“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的项目，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67号，项目占地面积7999.2m²。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不干胶纸项目
2	总投资	2000万元
3	建设单位	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	年产30000吨不干胶纸项目
5	项目选址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67号
6	占地面积	7999.2m ²
7	劳动制度与定员	职工定员20人，1班制，年工作300天

3、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8。建筑内容见表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4000m ²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两层，建筑面积400m ²	利用现有，位于地块东北部	
	门岗	一层，建筑面积200m ²		
	杂物储物间			
	车库			

公用工程	供水	新乡县自来水管网	/
	供电	新乡县统一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熔胶、涂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60m ² ），危废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20m ² ）	新建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1	不干胶纸	3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备注
1	玻璃卡面纸	12000t/a	12000t/a	0t/a	仓库存放
2	硅油底纸	12000t/a	12000t/a	0t/a	仓库存放
3	热熔胶	6000t/a	6000t/a	0t/a	仓库存放
4	水	180t/a	180t/a	0t/a	自来水管网
5	电	600000kW·h/a	600000kW·h/a	0kW·h/a	供电所提供的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热熔胶：EVA 热熔胶，由括基体树脂(EVA 树脂)、增粘剂(改性松香)、粘度调节剂(石蜡)和抗氧剂(多效能酚类抗氧剂)等成分组成。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复合机	Φ1300	10台	自带熔胶箱
2	分切机	Φ1300	10台	/
3	横切机	Φ1300	10台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00 天/年；

生产制度：生产岗位为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8、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四周环境为：西侧为企业（新乡市驰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车间，北侧为东庄路。本项目周围敏感点为：东南侧 652m 处的刘庄学校；东南侧 875m 处的新乡县七里营中学，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照片见附图9。

本项目占地面积 7999.2 平方米，厂区设备按生产流程依次分布，同时各生产区域中间预留安全通道，供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布局紧凑合理，车间中转运量少，便于生产管理。

9、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厂区用水由新乡县自来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p>(2) 排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量 6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由当地供电局供电，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备用电，可满足项目生产的需求。</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完成，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2、运营期</p> <p>2.1 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热熔胶] --> B[熔胶] B --> C[涂胶] C --> D[复合] D --> E[分切] E --> F[成品] B -.-> G[废气] C -.-> H[废气] D -.-> I[噪声] E -.-> J[噪声, 固废] </pre> <p>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熔胶：将大块状的热熔胶投放于熔胶箱内，投胶后熔胶箱密闭，采用电加热方式将热熔胶加热到 170°C 融化供生产使用。生产过程中随着用胶消耗需定期补充热熔胶，补充时从胶箱投料口加入热熔胶，投胶后关闭投胶口。熔胶过程热熔温度低于热熔胶的分解温度 300°C，不会造成高分子分解，熔胶加热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涂胶：融化后的热熔胶液体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复合机模头处均匀涂覆</p>

到玻璃卡面纸上，该过程会有废气产生。

复合：涂胶后的玻璃卡面纸经过复合机与硅油底纸复合在一起，即成为不干胶纸，此过程会有复合废气和机械噪声产生。

分切：将复合后的不干胶纸用分切机和横切机根据所需尺寸大小进行裁切，此过程会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成品：裁切之后的不干胶纸即为成品，装箱外售。

2.2 主要产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治理	熔胶、涂胶、复合	VOCs（非甲烷总烃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1、企业现有工程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收购新乡县七里营镇豫杰纸制品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及部分生产设备（转让协议见附件 7），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表[2022]15 号予以审批，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位置拟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81 号搬迁至河南省新

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新乡县七里营镇豫杰纸制品加工厂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县七里营镇豫杰纸制品加工厂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熔胶、涂胶、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新乡县七里营镇豫杰纸制品加工厂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 $3.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74\text{kg}/\text{h}$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熔胶在储存、使用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 VOCs，根据《新乡县七里营镇豫杰纸制品加工厂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为 $0.82-1.82\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厂界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点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97-2.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固废

现有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噪声主要防治措施为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新乡县七里营镇豫杰纸制品加工厂年生产30000吨不干胶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值为42.4-5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84
废水	COD	0.0058
	氨氮	0.0003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00t/a
	废包装袋	7t/a
	废催化剂	0.16t/4a
	废活性炭	1t/2a

4、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单位整体搬迁后，所有的排污情况将随着工程的搬迁而被替代，则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 0.3584t/a，COD0.0058t/a，氨氮 0.0003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	超标
由上表可知, SO ₂ 、NO ₂ 、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其中 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空气质量超标原因主要为: ①冬季供暖锅炉以及部分企业燃煤锅炉启动, 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 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 ②区域内汽车等交通源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③天气干燥, 尘土较多。因此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 新乡市正在实施《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投产运行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5 年目标为 III 类水体标准。本项目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监测数据，根据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2024 年 1-12 月份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L)					
		COD		氨氮		总磷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2024.01	9.0	达标	0.3	达标	0.08	达标
	2024.02	8.7	达标	0.2	达标	0.07	达标
	2024.03	12.0	达标	0.6	达标	0.13	达标
	2024.04	11.9	达标	0.2	达标	0.14	达标
	2024.05	14.3	达标	0.9	达标	0.20	达标
	2024.06	11.6	达标	0.3	达标	0.16	达标
	2024.07	13.4	达标	1.0	达标	0.27	超标
	2024.08	17.3	达标	1.7	超标	0.27	超标
	2024.09	13.7	达标	0.8	达标	0.22	超标
	2024.10	21.0	超标	2.2	超标	0.28	超标
	2024.11	20.0	达标	0.9	达标	0.20	达标
	2024.12	17.5	达标	0.8	达标	0.12	达标
	年均值	14.2	达标	0.8	达标	0.18	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20		1.0		0.2	

	<p>根据上表监测数据显示，目前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COD、NH₃-N、TP 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但部分月份存在超标情况。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1、废气</h3> <p>项目废气标准值见下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td><td rowspan="6">非甲烷总烃</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td><td>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建议去除率 70%</td></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td><td>厂界无组织排放</td><td>2.0mg/m³</td></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绩效引领性企业</td><td>有组织排放</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td></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有组织排放</td><td>30mg/m³</td></tr> <tr> <td></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排放限值: 10mg/m³ 特别排放限值: 6mg/m³</td></tr> <tr> <td></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排放限值: 30mg/m³ 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td></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率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绩效引领性企业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	3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排放限值: 10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限值: 30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率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绩效引领性企业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	3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排放限值: 10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限值: 30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h3>2、废水</h3> <p>运营期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和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要求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标准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废水</td><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td><td>COD</td><td>300mg/L</td></tr> <tr> <td>SS</td><td>250mg/L</td></tr> <tr> <td>NH₃-N</td><td>25mg/L</td></tr> <tr> <td>TN</td><td>45mg/L</td></tr> <tr> <td>TP</td><td>5mg/L</td></tr> <tr> <td>新乡市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td><td>COD</td><td>400mg/L</td></tr> <tr> <td></td><td>SS</td><td>180mg/L</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	COD	300mg/L	SS	250mg/L	NH ₃ -N	25mg/L	TN	45mg/L	TP	5mg/L	新乡市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00mg/L		SS	180mg/L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	COD	300mg/L																						
		SS	250mg/L																						
		NH ₃ -N	25mg/L																						
		TN	45mg/L																						
		TP	5mg/L																						
	新乡市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00mg/L																						
		SS	180mg/L																						

NH ₃ -N	59mg/L
TN	70mg/L
TP	4.0mg/L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通知》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单位整体搬迁后，所有的排污情况将随着工程的搬迁而被替代，则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 0.3584t/a，COD0.0058t/a，氨氮 0.0003t/a。

表 3-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84	0.153	0.3584	0.3584	+0
废水	废水量	144	144	144	144	+0
	COD	0.0058	0.0058	0.0058	0.0058	+0
	氨氮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施工及安装调试，不涉及基础开挖等土方工程，工程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胶、涂胶、复合过程产生的废气。</p> <p>1.1有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胶、涂胶、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不干胶纸生产过程熔胶工序温度在 170℃左右，熔胶时仅将热熔胶呈熔融状态，熔胶温度小于热熔胶所含各成分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造成热熔胶各组分分解，但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主要为低分子量的烃类—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 0.35kg/t 原料，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6000t/a，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1t/a。</p> <p>本项目熔胶、涂胶、复合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环评要求在每个熔胶箱和每台复合机涂胶、复合工段上方 0.5m 处安装超出其作业面投影面积的集气罩，集气罩设计成漏斗状。其中熔胶箱上方集气罩面积为 0.64m² (0.8m×0.8m)，复合机涂胶工段上方集气罩面积为 0.64m² (0.8m×0.8m)，项目共 10 个熔胶箱和 10 台复合机，安装 20 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为 12.8m²），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本项目设 20 个长方形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为 12.8m^2 ），集气罩罩口风速取 0.3m/s ，经计算风机风量不小于 $3.84\text{m}^3/\text{s}$, $13824\text{m}^3/\text{h}$ 。为了更好的满足及保证处理风量的需求，本项目吸附工段选用风量为 $16000\text{m}^3/\text{h}$ 的风机，催化燃烧工段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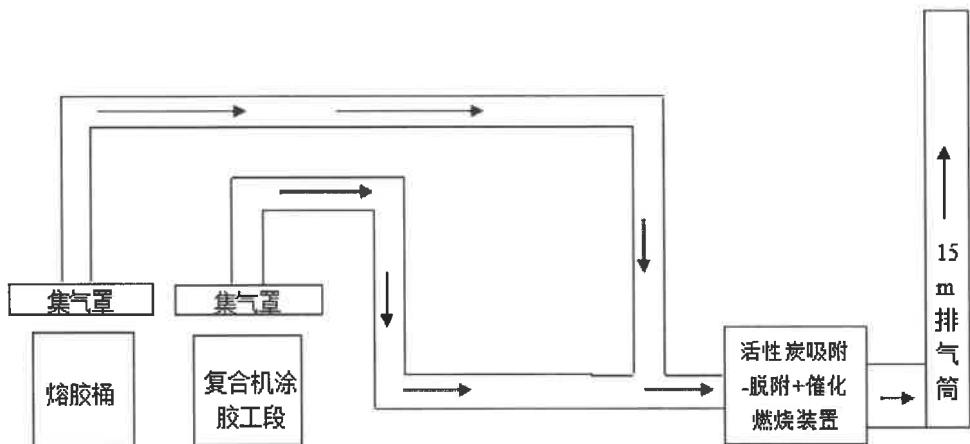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以 95% 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根据评价最不利原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以 90% 计。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7%，根据评价最不利原则，本项目催化燃烧对活性炭吸附后脱附的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以 97%。本项目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10 天进行一次“脱附-催化燃烧”，每次“脱附-催化燃烧”的时间为 8h，本项目年工作 300d，故“脱附-催化燃烧”的时间为 240h/a。

项目熔胶、涂胶、复合工序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情况		脱附情况		催化燃烧后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收集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脱附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1	1.995	17.32	0.2771	0.1995	0.0277	1.796	7.483	0.0539	0.224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在活性炭吸附阶段时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直接经排气筒排放。当活性炭箱有机废气达到饱和状态后开启脱附，此时有机废气切换至其他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同时处于饱和状态的活性炭箱开启脱附，脱附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和其他活性炭箱的吸附废气混合后排放，此时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吸附废气和脱附-催化燃烧废气的混合浓度、混合速率。

表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速率(kg/h)			仅吸附时排放浓度(mg/m³)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活性炭吸附后	催化燃烧后	合计	活性炭吸附后	催化燃烧后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995	0.0539	0.2534	0.0277	0.2245	0.2522	1.73	13.2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7mg/m³、排放量为 0.2534t/a (0.2522kg/h)，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VOCs 行业绩效引领性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³ 限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热熔胶在储存、使用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熔胶、涂胶、复合工序集气管道收集率为 95%，未被收集的 5% 的 VOCs 以无组织的形式散失，则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05t/a。

评价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密闭，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熔胶、涂胶、复合工序排放实施全过程控制，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 $\geq 0.3\text{m/s}$ ）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熔胶为块状固体物料，外购时采用密封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含挥发性的废活性炭放置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项目建成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mg/m^3 的限值要求。

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27	0.2522	0.2534

表 4-4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 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熔胶、涂胶、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熔胶、涂胶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热熔胶为块状固体物料，外购时采用密封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含挥发性的废活性炭放置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2.0	0.105
--	------------	-------	--	---	-----	-------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584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①有组织排放口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情况见表 4-6，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7。

表 4-6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	排放口类型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熔胶 涂胶 复合	非甲烷总烃	113.802709	35.14492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正常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工程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5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1.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当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异常, 废气无法收集或处理时, 会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设施故障, 去除率按 0 计	非甲烷总烃	17.32	0.2771	1	1	定期检修

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按照无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为了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 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 应尽快停产对其进行维修, 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此外, 评价建议加强日常对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可以进一步降低出现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 避免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7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业,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属于规范中废气污染物治理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

(1) 当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的时候，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的内部加热元件产生热能后，通过风机和连接管道将热空气吹入活性炭床，使活性炭床升温；

(2) 经过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活性炭在温度变化后，废气中的有机物从活性炭中气化解析出来，在风机负压引导下有机物通过脱附管道进入催化燃烧床再次升温并与填装在催化燃烧床内部的贵金属催化剂发生化学反应，有机物得到二次分解净化。

(3) 当催化床温度达到 250~300℃时，有机物即可开始反应，利用有机废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循环使用，反应后的热量达到一定值时加热元件可以停止工作（即为无功率运行状态）。

(4) 活性炭脱附后的小风量、高浓度有机废气先进入换热器进行换热，实现对余热的回收，换热器后通过加热器（采用多组电加热管进行加热）对有机废气进一步升温，升温后的有机废气达到催化剂作用下的起燃温度。废气进入催化燃烧床，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高温裂解成 CO₂ 和 H₂O，有机成分得到净化，同时有机废气裂解释放出热量使气体温度进一步升高，净化后的尾气经过两级换热器实现余热的回收利用。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的预热有机废气加热处理采用无污染、运行稳定的电加热方式，电热管分成多组、由电控箱自动控制。当脱附气体中的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4000mg/m³ 左右，基本可以实现热量的自平衡，不需要开启电加热，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反应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在一定温度下，共同吸附于催化剂表面的废气中的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与来自空气中的氧发生催化氧化反应，彻底氧化分解成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并释放反应热的过程。

(5) 活性炭脱附再生流程：当有机废气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可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废气温度提高到 280℃左右，再通过催化

剂，废气中的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废气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活性炭吸附床内温度超过报警值。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孟姜女河，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规范》（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用水量取 30~50L/（人·d），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定额按 30L/（人·d）计，项目完全建成后，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300mg/L、NH₃-N25mg/L、TP3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250mg/L、SS180mg/L、NH₃-N20mg/L、TP2mg/L、TN20mg/L。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h、清掏周期为 180~360d，化粪池 2m³ 可以满足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本项目污水经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孟姜女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COD40mg/L、NH₃-N2.0mg/L、TP0.4mg/L，则本

项目最终排放量为 COD0.0058t/a, NH₃-N0.0003t/a, TP0.00006t/a。

2.2 排水可行性分析

(1) 处理能力可行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集聚区北区（胜利路以东、青龙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的区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总服务面积 48.42km²。收水范围为新乡县中心城区（40km², 包含部分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3.16km², 纸制品印刷包装产业园和装备制造产业园）、朗公庙镇中心镇区（5.26km²）。本项目属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属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0.48m³/d（接管量），约占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接管量的 0.00032%，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2) 处理工艺可行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水解酸化+A₂/O+沉淀+过滤+臭氧接触+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工艺可行。

(3) 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出水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COD40mg/L、NH₃-N2mg/L、TP0.4mg/L），其他因子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要求。经调查自运行以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803629	35.146018	144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4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50
		NH ₃ -N		35
		TP		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50	0.036
2		NH ₃ -N	20	0.0029
3		TP	2	0.0003

2.4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COD0.036t/a、NH₃-N0.0029t/a、TP0.0003t/a，经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排放总量：COD0.0058t/a，NH₃-N0.0003t/a，TP0.00006t/a。

评价要求：化粪池池底和池壁应做好防渗、防漏，避免污染地下水。

厂内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75~80dB(A)之间，拟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_{p1}和L_{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1}——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

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0.4；生产车间内表面面积4000m²，则 $R=2666.7$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车间 $S=100$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室内噪声声功率级调查清单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功率 级/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X	Y	Z		
1	复合机	10	80	-30	17	1	3	65.7
2	分切机	10	75	30	15	1	5	56.5
3	横切机	10	75	10	15	1	5	54.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声级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设备叠加声级及治理情况

建筑物 名称	室内边界 叠加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透声面积 /m ²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建筑物外距 离/m
生产车间	66.4	8:00-18:00	20	100	60.4	1

注：项目同类型设备呈均匀分布，等效为一个噪声源进行预测。

室外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功率 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X	Y	Z		
废气处理区 (DA001 风机)	1	80	-35	18	1	2	69.1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w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处理后 源强	距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贡献叠 加值	标准	
风机	东 厂 界	69.1	140	18.2	20.9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	
生产车间		60.4	55	17.6			
风机	南 厂 界	69.1	43	28.4	38.8		
生产车间		60.4	5	38.4			
风机	西 厂 界	69.1	20	35.1	40.1		
生产车间		60.4	5	38.4			
风机	北 厂 界	69.1	7	44.2	45.2		
生产车间		60.4	5	38.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废

项目固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4.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0人，生活垃圾以0.5kg/（p.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边角料。

(1) 废边角料

分切、横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200t/a，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 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包装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约为7.0t/a，厂区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照评价指南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及一般固废间的管理应该满足以下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4.3 危险废物

(1) 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达到使用年限需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4 年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6t/4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无对应的危险废物代码，考虑其危险特性，因此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进行管理。更换的废催化剂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活性炭每两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0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评价提出，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²，并进行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内置危废暂存桶，用于危废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0.16t/4a	废气治理	每四年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0t/2a	废气治理	每两年	T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装入暂存桶内，并分区、分层整齐堆放，粘贴危废标签。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要求设置，具体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必须向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审批。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编制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年编制一次。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临时储存室地面与墙面需涂刷防渗透漆，墙面涂刷高度不低于0.5m，表层无裂痕，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存放区四周设有围挡，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

- 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贮存。
- ⑤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提前一个月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批准。
- ⑥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 ⑦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根据需要可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
- ⑧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⑨公司环保部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和接受地境保护行政审批手续。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危废暂存间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厂区南部	20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且贮存能力大于危废产生量，危废密封在铁皮桶中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处理该危废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危废运输过程中避开环境敏感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运输路线，项目危废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操作，本项目危险固废环境风险较小。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

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

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不进行评价。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故本次不进行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源，故本次不进行评价。

9、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5万元，占总投资的1.625%。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20 万元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3 万元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3 万元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及垃圾箱	0.5 万元
		一般固废	新建 1 间 6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万元
		危险废物	新建 1 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万元
合计				32.5 万元

10、迁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 4-22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		现有工程 核定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本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84	0.3584	0.3584	0.3584	+0
废水	废水量	144	144	144	144	+0
	COD	0.0058	0.0058	0.0058	0.0058	+0
	NH ₃ -N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200t/a	200t/a	200t/a	200t/a	+0
	废包装	7t/a	7t/a	7t/a	7t/a	+0
	废催化剂	0.16t/4a	0.16t/4a	0.16t/4a	0.16t/4a	+0
	废活性炭	1t/2a	1t/2a	1t/2a	1t/2a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胶、涂胶、 复合/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VOCs 行业绩效引领性企业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熔胶密闭存放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收集后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固废间，同时定期外运处理，满足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p> <p>3、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的桶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收集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化粪池进行池底、池壁防渗处理；</p> <p>2、危废暂存间设计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防渗层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10}cm/s，对于可能滴漏跑冒的区域防渗层上方可设隔离层；</p> <p>3、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p> <p>4、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评价要求一般防渗区地面设置防渗层，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7}cm/s。</p>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3、监控系统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安装相应的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六、结论

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建设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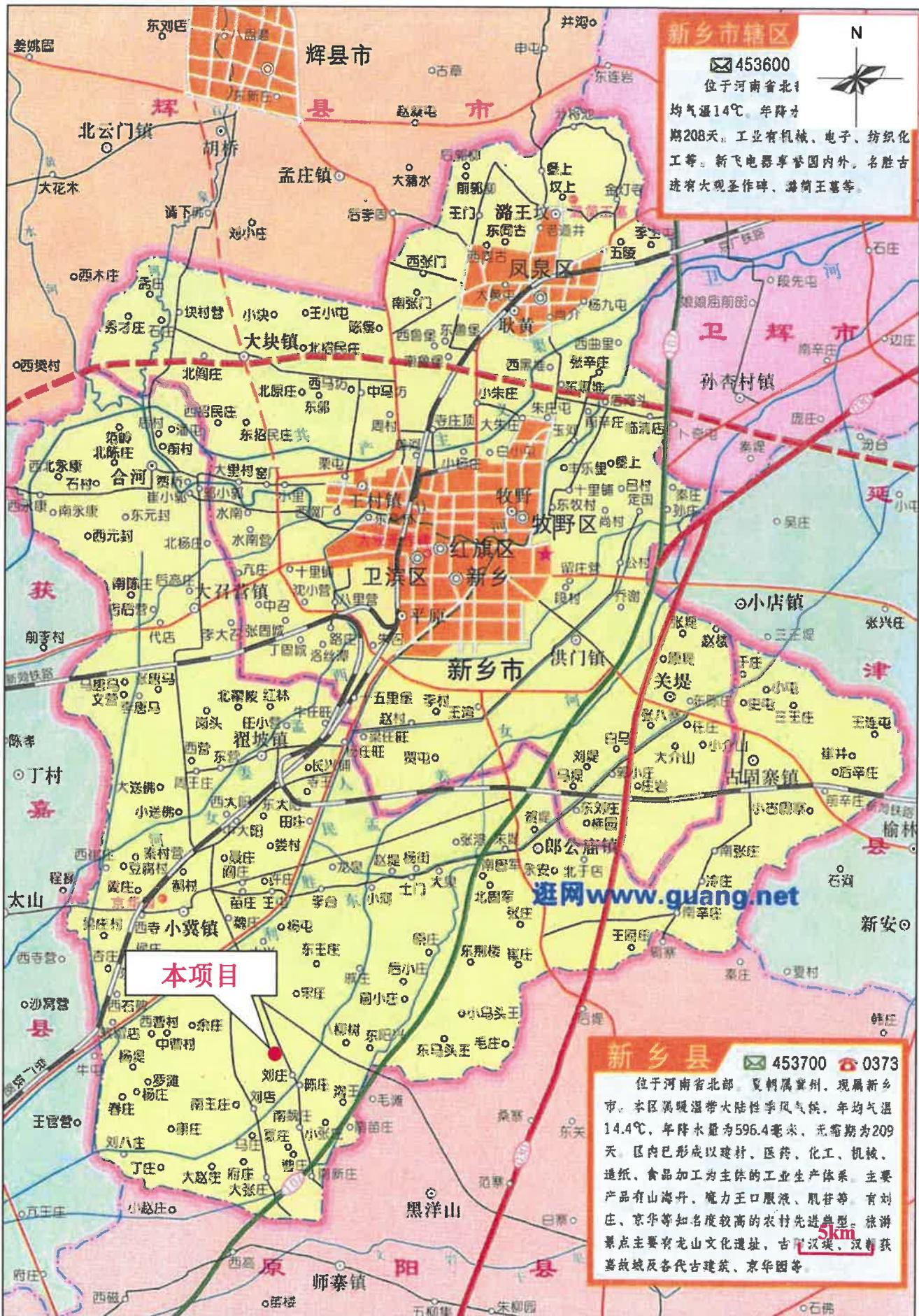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真)⑤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3584	0.3584	/	0.3584	0.3584	0.3584	+0
	废水量t/a	144	144	/	144	144	144	+0
	COD t/a	0.0058	0.0058	/	0.0058	0.0058	0.0058	+0
	氨氮t/a	0.0003	0.0003	/	0.0003	0.0003	0.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3	3	/	3t/a	3	3t/a	+0
	废边角料t/a	200t/a	200t/a	/	200t/a	200t/a	200t/a	+0
	废包装t/a	7t/a	7t/a	/	7t/a	7t/a	7t/a	+0
	废催化剂t/a	0.16t/4a	0.16t/4a	/	0.16t/4a	0.16t/4a	0.16t/4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1t/2a	1t/2a	/	1t/2a	1t/2a	1t/2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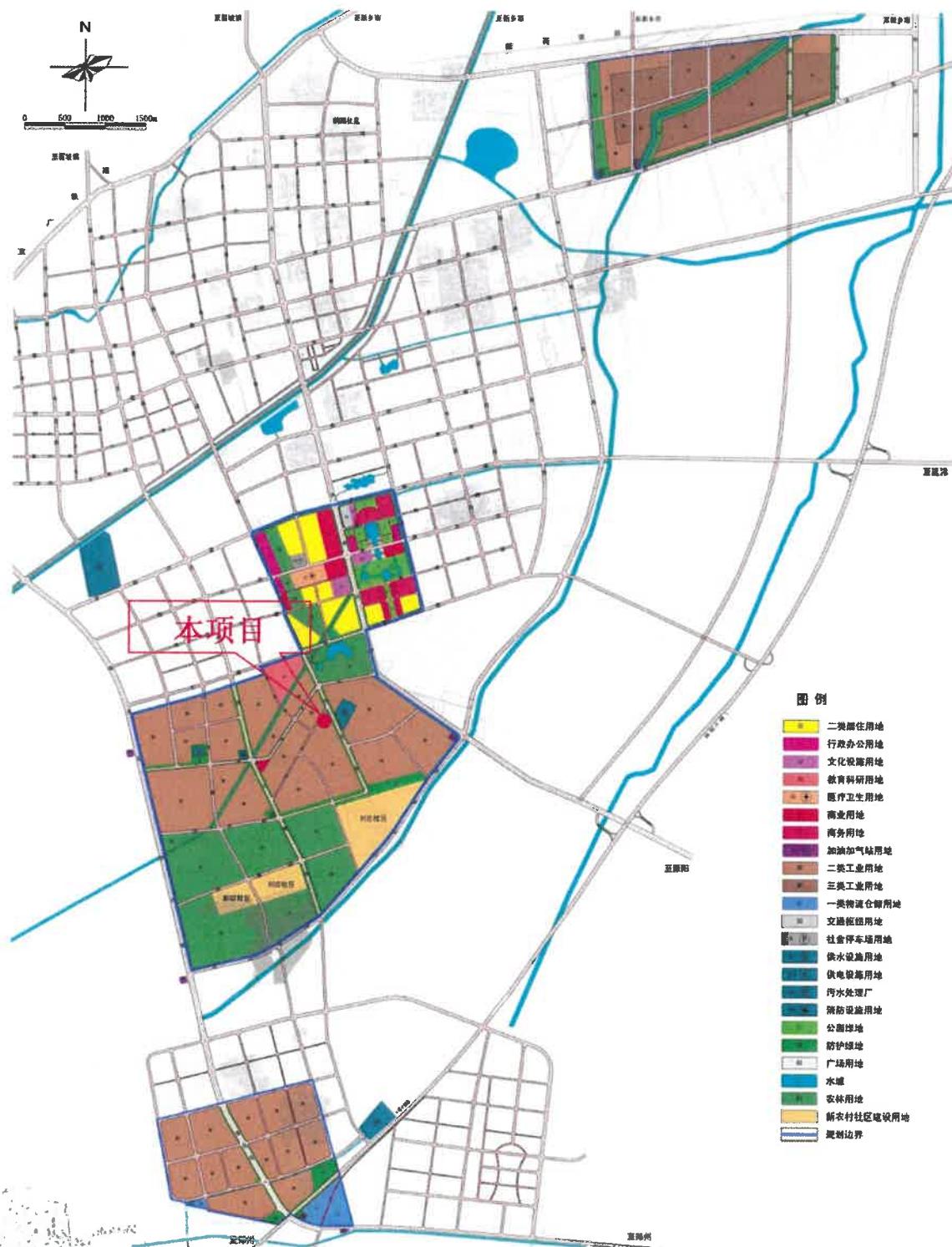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乡经济开发区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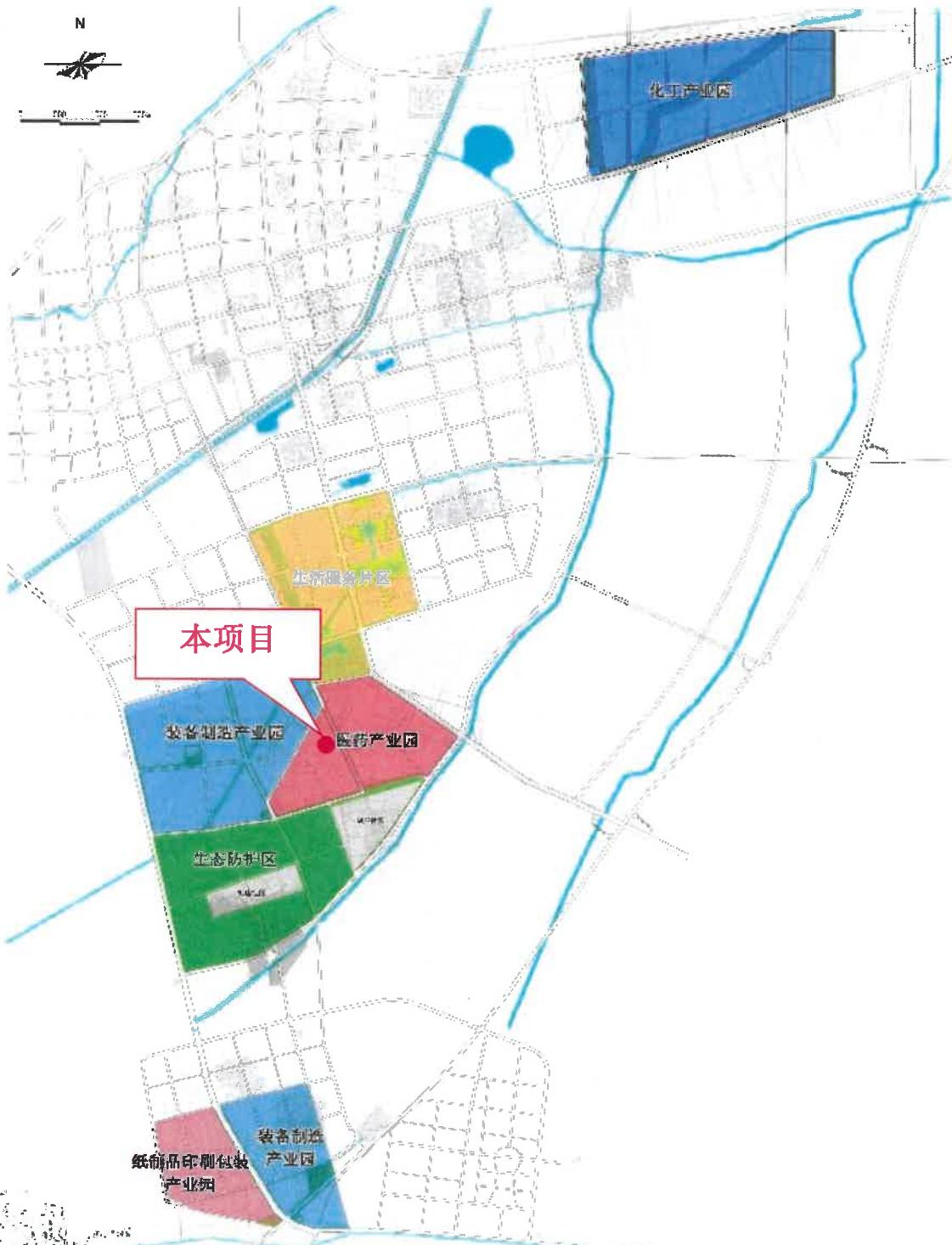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2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

新乡经济开发区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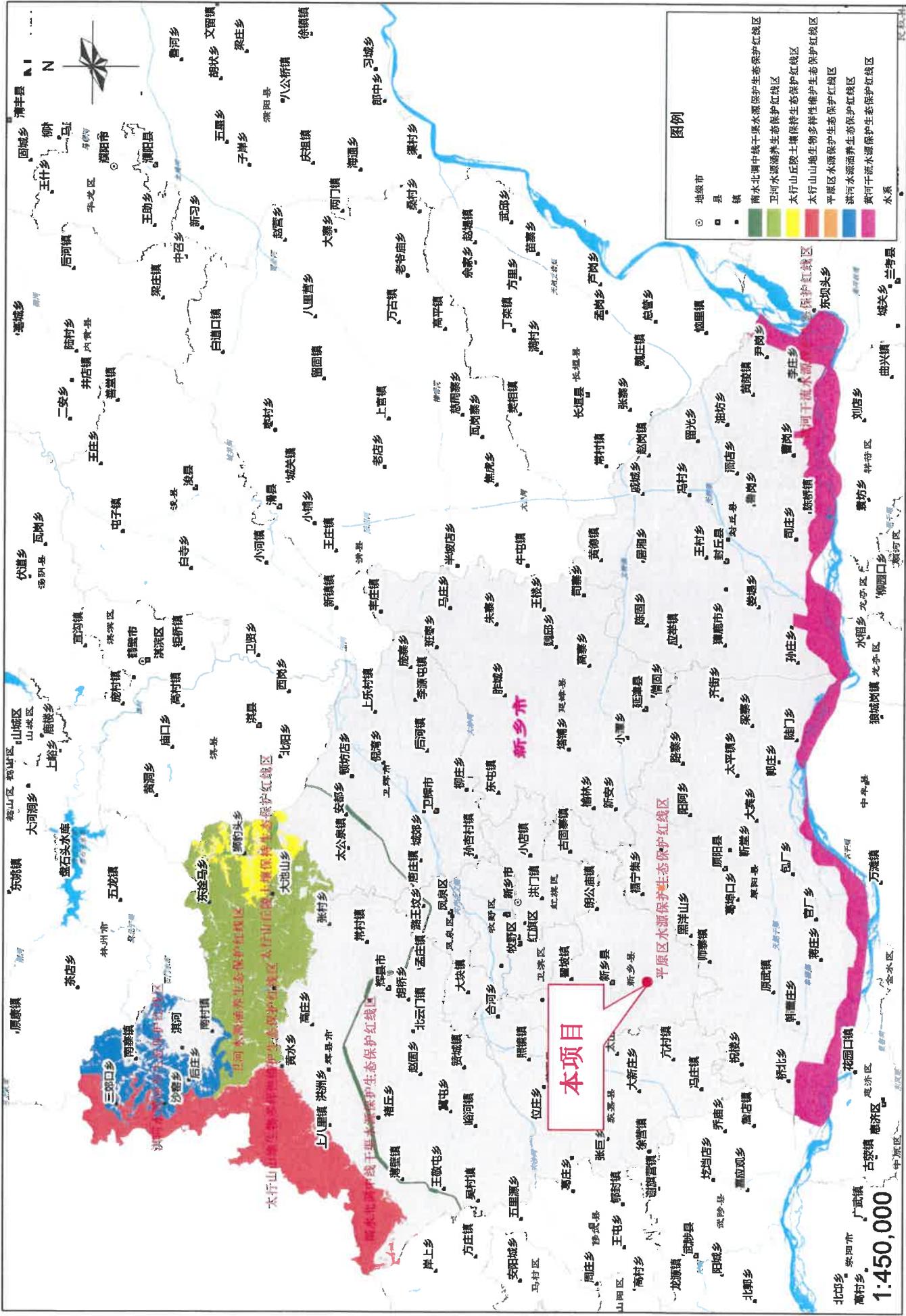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图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3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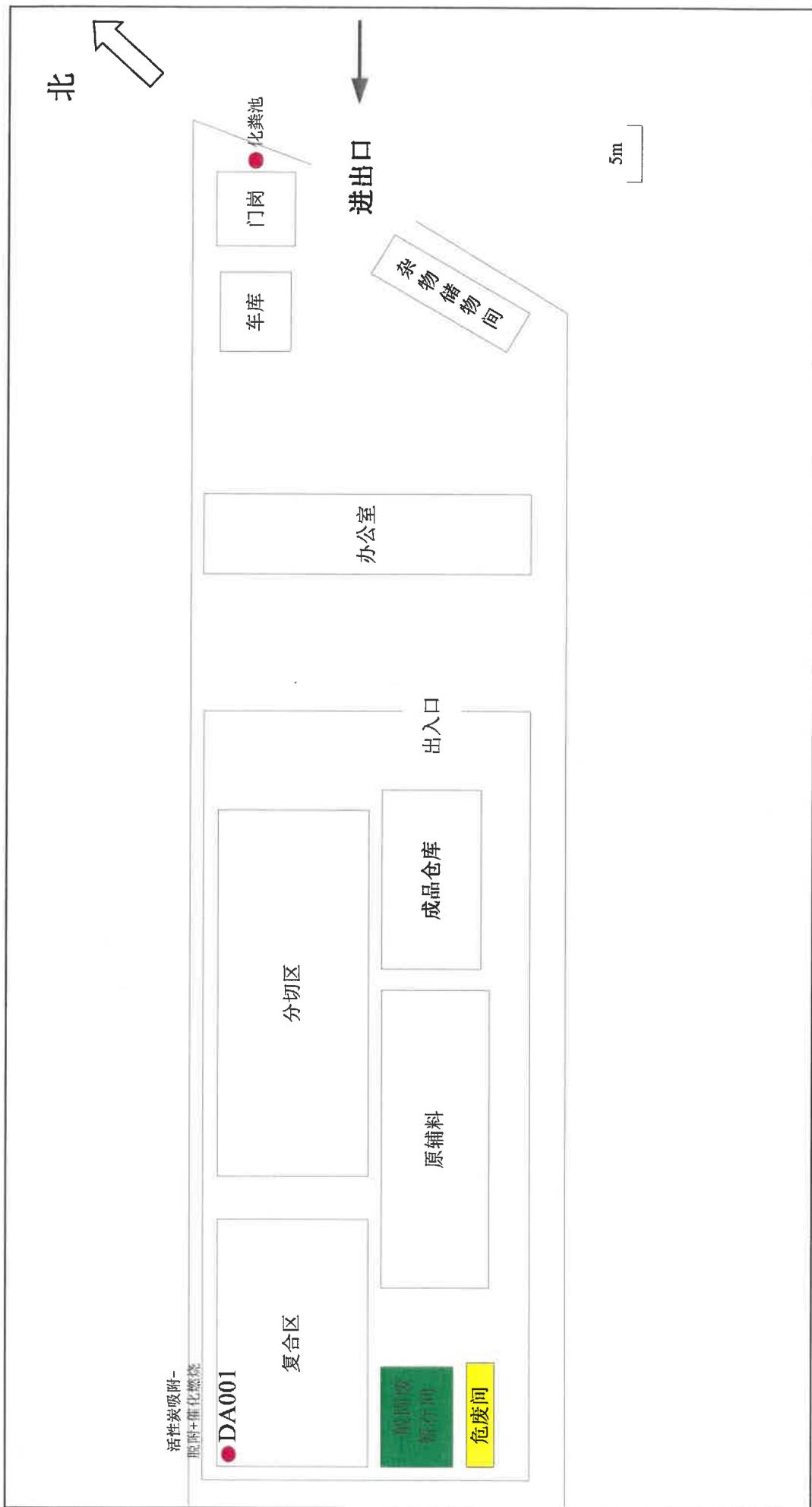
附图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





附图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南侧空车间
	项目东侧农田
	项目北侧道路（东庄路）
	项目西侧企业 (新乡市驰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附图9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67 号 建设 “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河南省的环保管理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9-410721-04-01-597138

项 目 名 称：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30000吨不干胶纸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721MAE46HPA1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新乡市新乡县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67号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7999.2平方米，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产品产能为年生产30000吨不干胶纸，主要设备为：复合机、分切机、横切机等；主要原辅料为：玻璃卡面纸、硅油底纸、热熔胶等；生产工艺为：原料（热熔胶）—熔胶—涂胶—复合一分切—成品。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单位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实备案、建设，及时填报建设进度；涉及产业政策禁止、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等情形的，项目单位应立即停止建设，否则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处罚，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04日

附件 7 转让协议书

转让协议书

甲方（转让方）：新乡县七里营镇豫杰纸制品加工厂

乙方（受让方）：河南豫之杰纸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现就甲方的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及该项目部分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路 81 号，该项目在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1-410721-04-01-614754，建设性质为新建，因甲方企业发展规划调整，该项目部分设备已拆除，不干胶纸生产线将不再生产。

二、甲方自愿将“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及该项目部分设备转让给乙方

三、乙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前将转让费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收到全部转让费后，甲方应二日内将“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及该项目部分设备、相关环保手续交付给乙方，其中包括该项目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1-410721-04-01-614754），《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乡县七里营镇豫杰纸制品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2022〕15 号）（以下简称“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五、甲方保证“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的各项标准和要求，保证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保证该项目与第三人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六、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变更手续提供必要协助。

七、自“年产 30000 吨不干胶纸项目”交付之日起，乙方负责管理、使用该项目，因乙方管理、使用该项目引起的相关费用、所有纠纷、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乙方的行为，国家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定处罚甲方，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判决或仲裁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第三人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合理费用）。

八、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8月16日